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5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住同上

受 安置人 A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同法第57條第1

01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遭其法定代理人B之前夫（下稱加
03 害人）性不當對待，影響兒童身心甚鉅，且評估法定代理人
04 B保護功能有待提升，為維護兒童之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
05 民國111年10月27日16時許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
06 並經本院准予繼續及延長安置迄今。該案由臺灣臺北地方法
07 院判決加害人有期徒刑7年，加害人已提起上訴，考量現階
08 段法定代理人B及其他親屬之保護功能尚待提升，為維護受
09 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妥適照顧之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10 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
11 等語。

12 三、經查，受安置人現年11歲，前經本院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
13 安置至113年1月29日止，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兒
14 童少年保護案件第9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
15 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
16 護字第638號裁定為證，勘以認定。受安置人於寄養家庭適
17 應度漸佳，生活正向習慣及自立生活能力皆持續提升，就學
18 及生活適應可持續穩定，且受安置人整體身心狀況及能力朝
19 向復原及正向發展邁進，近期經心理師評估其心理諮商已達
20 諮商目標並預計結案。另受安置人對於法定代理人B消極之
21 會面態度感到失落，並表達擔心返家後的安全問題，願意接
22 受延長安置及改定監護，觀察受安置人對於返家接受照顧仍
23 有安全疑慮。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B國小未畢業，求職不
24 利，現以清潔打掃工作維生，並租屋於新店區偏遠山間道
25 路，屋況及設備均顯老舊簡陋，居家環境亦髒亂，且其健康
26 狀況欠佳，有高血壓、糖尿病，但未穩定就醫，亦曾向地下
27 錢莊小額借款，現累積約新臺幣20萬元，雖其於探視會面期
28 間可簡短關懷受安置人日常生活情形，對於受安置人學習進
29 步感到開心，並放心讓受安置人繼續於寄養家庭受照顧，惟
30 觀察其習慣使用情緒勒索用語，評估法定代理人B親職保護
31 態度及能力欠佳，且改善情形有限，又近期疑似因債務等問

01 題，致生活狀況更加不穩定，113年8月及11月之親子會面均
02 臨時爽約。受安置人法父中風臥床，現安置於養護機構，經
03 法院裁定停止受安置人親權，受安置人現由法定代理人B監
04 護；其生母表示無法提供適切照顧，期待由社會局照顧受安
05 置人；其外祖父母均已歿，其餘親友均無法照顧受安置人；
06 法定代理人B之女則表示自身需工作難以照顧受安置人，與
07 法定代理人B之孫均認同其監護權人應改由社會局監護；法
08 定代理人B之子疑似為受安置人生父，其工作狀況極不穩
09 定，無固定住所，多於小碧潭橋下睡覺生活，因情緒不佳，
10 故親友少會主動與其聯繫等情，此有上開法庭報告書存卷可
11 考。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尚年幼，自我保護能
12 力不足，親職者之親職及教養能力有待提升，相關處遇尚在
13 進行中，亦無合適親屬資源替代保護，為維護受安置人安全
14 與身心發展，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1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謝茵絮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4 書記官 陳柏洋